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宇莉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0萬元及1,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借款額度分別為長期放款授信1,600萬元及短期放款授信1,400萬元，目前現欠本金為27,574,421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1年11月2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經聲請人寄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主張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相對人仍未處理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等應負返還全部借款債務之責任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額度契約書、放款歸戶查詢

單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票信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、寄送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